



船员 劳动权益与社会保障



SEAFARERS' LABOUR RIGHTS AND SOCIAL SECURITY PROTECTION

陈 刚 郝 勇 著
黄立文 审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船员劳动权益与社会保障

陈 刚 著
郝 勇
黄立文 审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 汉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梳理了船员劳动权益和社会保障的理论框架,主要包括: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船员劳动法律关系、船员职业培训、船员就业、船员劳动合同、船员集体合同、船舶配员与船员劳务外派、船员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船员工资、船员劳动安全与卫生、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船员职责及其职业道德、船员社会保险、船员社会救助、船员社会福利、船员劳动争议处理、船员劳动监督、船员劳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以期为船员保护自身的劳动权益和社会保障权益提供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员劳动权益与社会保障/陈刚,郝勇著.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629-3747-0

I. ①船… II. ①陈… ②郝… III. ①船员-劳动法-研究-中国 ②船员-社会保障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2.5 ②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7006 号

项目负责人:陈军东

责任编辑:陈军东 曲生伟

责任校对:向玉露

装帧设计:董君承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 编:430070

网 址:<http://www.techbook.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武汉兴和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2.25

字 数:555 千字

版 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3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515848 87515778 87165708(传真)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前 言

2006年2月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94届国际海事劳工会议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得以通过。该公约对船员的工作条件、健康、安全、最低工作年龄、招聘录用、工作时间、船上居住条件等制定了国际统一标准,并规定:至少有30个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且其所属商船合计总吨位占世界商船总吨位33%以上,交存批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后该公约将开始生效。有业界人士认为,国际劳工组织(ILO)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是继SOLAS公约、STCW公约和MARPOL公约之后海运业的第四个支柱性国际公约,新公约将对保护全球船员根本利益和促进国际海运业的健康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有22个国家批准该公约,且这22个缔约国的商船总吨位超过了世界商船总吨位的56%,《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生效已是日益临近。

我国作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如何履行有“船员权利保证书”之称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业已提上日程。近些年来,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船员条例》及附属规范的陆续颁布实施,都为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规范体系的确立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在《船员条例》出台前,我国一直没有如国外那样将船员作为一个特殊的职业群体并针对船员劳动领域予以专门立法,涉及船上工作生活条件等方面也仅仅是从检疫的角度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缺乏全面检查和监督的机制。2007年4月14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494号国务院令,发布了《船员条例》,并确定《船员条例》自2007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船员条例》在制订的过程中,已考虑到《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生效和实施,并适当地吸收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关于船员职业保障、体面就业等五个主题方面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奠定了我国加入和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相应法律基础。然而,客观地说,《船员条例》中的很多条款,在我国的《海商法》、《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均能找到相同或类似的内容,《船员条例》事实上是将这些内容集结到一个行政法规中来,并试图使其体系化,它虽然吸纳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但真正涉及“维护船员合法权益”的、可操作性强的条款还是非常之少。因此,它实际上还不是船员劳动法,更多的是船员行政管理法。这与我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本身尚不完善有关,也体现了(实质上的)部门立法的局限性。

除了考虑到《船员条例》本身的局限性外,还考虑到《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体系与我国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体系并不完全相同,因此,本书试图结合我国现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及《船员条例》,尽量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各项内容纳入到我国劳动权益和社会保障的体系中加以解释,进而系统地梳理出我国船员劳动权益和社会保障的框架,以为广大的船员保护自身的劳动权益和社会保障权益提供参考与借鉴,同时,针对我国尚未设立或尚不健全的相应制度,与研究者共同探讨,为决策者提供一些建议。

本书在撰写之初,原意是介绍我国的船员劳动权益和社会保障,但在撰写过程中,发现我

国现行有关船员劳动权益和社会保障的规范还远不完整,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要求及国际海运行业的通行做法之差别也很大,如果不做一些探讨,其内容就很不完整,故本书内容以介绍我国船员劳动权益和社会保障的现状为主,但在各章节,都或多或少地提出了一些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的话题,包括:船员劳动法的含义、非标准船员劳动关系、船员劳动法意义上的船舶、船员职业培训中的“三明治化”倾向、海员外派业务中规定的上船协议的法律性质和效力、船员职业发展中的“海—陆”界限、船员集体协议的覆盖范围、船舶配员与船员外派中的基本法律关系及其法律适用范围、船员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计算、船员工资之外的劳务收入及伙食津贴结余的法律性质、船员个人收入所得税的减免、船员劳动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的内容、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法律性质、船长与随船船东代表关于领导权的冲突、船员社会保障的范围、不同就业模式下船员的社会保险、船员社会救助的基本概念、船员职业福利的内容、船员劳动争议诉讼的受案范围、船员的船舶优先权及其相关程序、船员劳动行政监督的体制、我国作为《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三位一体”的成员国(船旗国、港口国、船员劳务输出国)的责任、《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有关涉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要求等等。不过,本书中有关以上这些话题的结论并非定论,撰写的目的是抛砖引玉,为完善我国船员劳动权益和社会保障体系、保护我国船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尽一份绵薄之力。

本书由武汉理工大学航运学院的陈刚组织撰写,其中,陈刚撰写了第一、二、四、七、八、九、十一、十八、十九章;武汉理工大学航运学院的郝勇撰写了第三、五、六、十章;武汉理工大学航运学院的姜丹撰写了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广州华洋海事有限公司的王志昌撰写第十二章;广东海事局的吴高长撰写第十七章。全书由武汉理工大学的黄立文教授主审。

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查新结论显示:本书所涉及的非标准船员劳动关系、船员职业培训中的“三明治化”倾向、随船船东代表、领导权冲突、船员社会保障法、船员劳动争议法等内容,未见专门编撰著书研究论述。因此,本书是我国第一本系统性介绍和研究船员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著作。在撰写过程中,笔者参阅了国内外的有关著作,借鉴和吸收了多位专家和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本书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到 chengangns@whut.edu.cn 与作者联系。

作者

201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船员劳动法概述	(1)
第一节 船员劳动法的基本概念	(1)
一、船员的概念	(1)
二、船员劳动及其特征	(2)
三、船员劳动法的释义	(3)
第二节 船员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5)
一、船员劳动关系	(5)
二、附随船员劳动关系	(9)
第三节 船员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10)
一、普适于一般劳动者的劳动法规	(10)
二、专门适用于船员的劳动规范	(11)
第四节 船员劳动法的渊源和体系	(12)
一、船员劳动法的渊源	(12)
二、船员劳动法的体系	(14)
第五节 国内外船员劳动法的发展概况	(16)
一、国外船员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16)
二、国际船员劳工立法概述	(18)
三、中国船员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二章 船员劳动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船员劳动法律关系概述	(23)
一、船员劳动法律关系	(23)
二、附随船员劳动法律关系	(25)
三、船员劳动法主体的归纳	(27)
第二节 船员——劳动主体	(27)
一、船员资格	(27)
二、船舶	(34)
三、外国人成为我国船员劳动主体的情况	(40)
四、船员劳动权利与义务	(41)
第三节 船员组织——船员工会	(41)
一、工会组织的劳动监督主体资格	(41)
二、我国海员工会简介	(42)
三、国际性船员组织的影响	(42)

第四节 船员劳动用人主体及其组织	(43)
一、船员劳动用人主体资格	(43)
二、我国船员劳动用人主体分类	(45)
三、境外雇主取得我国船员劳动用人主体资格	(46)
四、我国船员劳动用人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47)
五、船员劳动用人主体的组织	(48)
第五节 船员劳动服务主体	(49)
一、船员就业服务机构	(49)
二、船员培训机构	(49)
三、船员服务行业协会	(50)
第六节 船员劳动行政主体	(50)
第七节 船员劳动三方协调机制	(51)
一、《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的三方协调机制	(51)
二、我国船员劳动三方协调机制	(53)
第三章 船员职业培训	(56)
第一节 船员职业培训概述	(56)
一、船员职业培训的意义	(56)
二、船员职业培训的特征	(57)
三、船员职业培训与海事高等教育的关系	(58)
四、船员职业培训相关规范	(60)
五、船员职业培训中“公司的责任”	(62)
第二节 船员职业培训实体	(63)
一、船员职业培训实体的含义	(63)
二、船员职业培训实体的设立	(63)
三、船员职业培训实体的内部管理	(65)
第三节 船员职业培养模式及培训种类	(66)
一、船员职业培养模式	(66)
二、船员职业培训的种类	(67)
第四节 船员职业知识与技能及资格证书	(69)
一、船员职业知识与技能等级	(69)
二、船员职业知识与技能考试	(71)
三、船员职业资格证书	(72)
第五节 船员职业培训涉及的法律責任	(74)
一、船员培训机构的法律責任	(74)
二、船员的法律責任	(75)
三、海事管理机构的法律責任	(76)
第四章 船员就业	(78)
第一节 船员就业概述	(78)
一、船员就业的概念	(78)
二、现行船员就业模式	(78)
第二节 船员就业服务	(79)
一、就业服务的含义和内容	(79)

二、船员经营性就业服务的主要内容	(81)
三、我国公共船员就业服务的进展	(81)
第三节 船员就业管理	(82)
一、就业管理概述	(82)
二、对船员的就业管理规定	(83)
三、对船员用人单位的就业管理规定	(83)
四、对船员服务机构的管理	(84)
五、对海员外派机构的管理	(88)
第四节 船员就业促进	(93)
一、我国船员劳动力市场的现状	(93)
二、我国促进船员就业的主要措施	(94)
第五节 船员职业发展	(98)
一、国外船员职业发展的研究	(99)
二、我国船员的职业发展	(99)
第六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船员就业的要求	(101)
一、《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船员招募与安置的要求	(102)
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船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的要求	(104)
第五章 船员劳动合同	(106)
第一节 船员劳动合同概述	(106)
一、船员劳动合同的含义	(106)
二、船员劳动合同的分类	(106)
第二节 船员劳动合同的订立	(107)
一、船员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	(107)
二、船员劳动合同订立的程序	(108)
三、船员劳动合同的内容	(108)
四、船员劳动合同的形式	(109)
第三节 船员劳动合同的效力	(109)
一、劳动合同效力的含义	(109)
二、有效的船员劳动合同	(110)
三、无效的船员劳动合同	(112)
第四节 船员劳动合同的履行和续订	(114)
一、船员劳动合同的履行	(114)
二、船员劳动合同的续订	(114)
第五节 船员劳动合同的变更	(115)
一、船员劳动合同变更的含义和原因	(115)
二、船员劳动合同变更的原则和程序	(115)
三、船员劳动合同变更的法律后果	(116)
第六节 船员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6)
一、船员劳动合同的解除	(117)
二、船员劳动合同的终止	(119)
三、船员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120)
四、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当事人的义务	(121)

第七节 船员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122)
一、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概念	(122)
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生效条件	(122)
第八节 船员劳动合同相关的法律责任	(123)
一、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123)
二、船员的法律责任	(124)
第九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船员劳动合同的规定	(125)
第六章 船员集体合同	(128)
第一节 船员集体合同概述	(128)
一、船员集体合同的概念	(128)
二、船员集体合同的发展	(129)
第二节 船员集体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30)
一、船员集体合同的内容	(130)
二、船员集体合同的形式	(133)
第三节 船员集体合同的订立程序和效力	(133)
一、船员集体合同的订立程序	(133)
二、船员集体合同的效力	(134)
第四节 船员集体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35)
一、船员集体合同的履行	(135)
二、船员集体合同的变更	(136)
第五节 船员集体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36)
一、船员集体合同的解除	(136)
二、船员集体合同的终止	(136)
第六节 船员集体合同争议	(137)
一、船员集体合同争议的概念	(137)
二、船员集体合同协商过程中的争议处理	(138)
三、船员集体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处理	(138)
第七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集体谈判协议之规定	(138)
一、集体谈判协议的效力	(139)
二、集体谈判协议的内容	(139)
第七章 船舶配员与船员外派	(142)
第一节 船舶配员与船员外派的含义	(142)
一、船舶配员	(142)
二、船员外派	(143)
三、船舶配员与船员外派业务关系图	(144)
第二节 船舶配员与船员外派中的船员劳务中介关系	(146)
一、劳务中介的作用和相关法律规定	(146)
二、船员劳务中介关系及其法律适用	(147)
第三节 船舶配员与船员外派中的船员劳务派遣关系	(148)
一、劳务派遣关系概述	(148)
二、船员劳务派遣关系	(148)
三、船员劳务派遣关系与船员劳务中介关系的区别及现有的法律困境	(150)

四、其他的船员劳务派遣现象	(151)
第四节 船舶配员与船员外派中的双重船员劳动关系	(152)
一、双重劳动关系概述	(152)
二、双重船员劳动关系	(153)
第八章 船员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56)
第一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基本制度	(156)
一、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含义	(156)
二、休息休假的种类	(156)
三、延长工作时间	(157)
四、制度工作时间与工资基数折算	(158)
五、我国的三类工时制度	(158)
六、工时制度相关的法律责任	(160)
第二节 船员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160)
一、船员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概况	(160)
二、船员在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制度	(161)
三、船员综合计算工时制	(161)
四、船员年休假	(162)
五、船员延长工作时间	(162)
六、船员在不同就业模式下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165)
第三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关于船员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165)
一、《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关于船员工作时间的规定	(165)
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关于船员休息休假的规定	(166)
第九章 船员工资	(168)
第一节 工资制度概述	(168)
一、工资的含义	(168)
二、工资形式	(168)
三、工资构成	(169)
四、工资外劳动相关收入	(170)
五、最低工资保障	(170)
六、工资支付保障	(171)
七、工资制度相关的法律责任	(172)
第二节 船员工资构成	(172)
一、船员在船劳动收入	(172)
二、船员下船期间的工资构成	(177)
三、不同就业模式下船员的工资构成	(178)
四、船员个人收入所得税	(179)
第三节 船员工资保障	(180)
一、船员最低工资保障	(180)
二、船员工资支付保障	(181)
第四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关于船员工资的规定	(182)
一、船员工资的含义与计算	(182)
二、船员最低工资保障	(182)

三、船员工资支付保障	(183)
四、对成员国关于船员工资立法方面的要求	(183)
第十章 船员劳动安全与卫生	(185)
第一节 劳动安全与卫生概述	(185)
一、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概念	(185)
二、劳动安全与卫生法规	(186)
三、劳动安全与卫生管理的主要内容	(186)
第二节 船员劳动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	(190)
一、船员劳动安全与卫生法规	(190)
二、船员劳动安全与卫生管理的主要制度	(191)
第三节 女船员的特殊劳动保护	(197)
第四节 未成年船员的特殊劳动保护	(198)
一、对最低就业年龄的限制	(198)
二、对未成年职工(船员)所从事劳动种类的限制	(198)
三、对未成年职工(船员)的健康检查	(199)
第五节 船员劳动安全与卫生方面的法律责任	(199)
一、违反船舶、海上设施检验管理秩序的法律責任	(199)
二、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的法律責任	(199)
三、违反海船船舶配员管理秩序的法律責任	(200)
四、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的法律責任	(200)
第六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有关船员安全与卫生之规定	(201)
一、有关保护船员健康和安安全及防止事故之规定	(201)
二、有关配员水平之规定	(204)
三、有关女船员之规定	(204)
四、有关未成年船员之规定	(205)
第十一章 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	(207)
第一节 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概述	(207)
一、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界定	(207)
二、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有关规定	(207)
三、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途径	(209)
第二节 劳动者各种人身伤亡损害赔偿间的关系	(209)
一、工伤保险赔付与民事侵权损害赔偿的关系	(209)
二、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213)
第三节 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辨析	(215)
一、船员工伤保险与船东互保协会的船东责任险	(215)
二、船舶碰撞致船员人身伤亡的工伤保险赔付和民事损害赔偿	(216)
三、涉外船员人身伤亡的工伤保险赔付和民事损害赔偿	(217)
四、船员劳务外派时国内工伤保险赔付与境外船东赔偿	(217)
第四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规定	(219)
一、船东对于船员的人身伤亡应承担的责任	(219)

二、成员国对于船员的人身伤亡应承担的责任	(220)
第十二章 船员职责及职业道德	(222)
第一节 船员职责	(222)
一、船员的一般职责	(222)
二、船长的职责与权力	(223)
三、政委的职责	(227)
四、甲板部船员的职责	(227)
五、轮机部船员的职责	(229)
六、事务部及其他船员的职责	(230)
七、船员职责相关的法律责任	(230)
第二节 船员职业道德	(231)
一、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231)
二、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232)
三、船员职业道德规范	(233)
第十三章 船员社会保障概述	(235)
第一节 船员社会保障法的基本概念	(235)
一、社会保障的含义和特征	(235)
二、我国船员社会保障现状	(237)
三、船员社会保障法	(238)
第二节 船员社会保障法的体系	(239)
一、社会保障法法律形式体系结构	(239)
二、社会保障法结构	(241)
第三节 船员社会保障法的适用范围	(243)
一、《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船员社会保障归属之争议	(243)
二、我国船员社会保障法的适用范围	(244)
第四节 船员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244)
一、被保障主体	(245)
二、保障主体	(246)
第十四章 船员的社会保险	(249)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249)
一、社会保险的含义	(249)
二、社会保险关系	(250)
三、社会保险基金	(251)
第二节 船员养老保险制度	(251)
一、养老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51)
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252)
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253)
四、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254)
第三节 船员医疗保险制度	(254)
一、医疗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54)

二、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	(255)
三、医疗保险待遇的内容	(255)
四、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256)
第四节 船员失业保险制度	(256)
一、失业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56)
二、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	(256)
三、失业保险待遇的内容	(257)
四、失业保险待遇申请程序	(257)
五、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258)
第五节 船员工伤保险制度	(258)
一、工伤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58)
二、工伤保险的范围	(259)
三、工伤的认定	(259)
四、工伤保险的待遇	(259)
五、工伤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261)
第六节 船员生育保险制度	(261)
一、生育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61)
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	(261)
三、生育保险待遇的内容	(261)
四、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262)
第七节 船员社会保险的法律责任	(262)
一、用人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262)
二、社会保险相关机构及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263)
三、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264)
第八节 我国船员社会保险现状	(264)
一、适用于船员的社会保险制度	(264)
二、各种就业模式下船员的社会保险	(265)
三、外派船员的社会保险	(266)
第九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船员社会保险的要求	(267)
一、有关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船员的赔偿之规定	(267)
二、有关船员的人身伤亡损害时的船东责任之规定	(267)
三、有关船员社会保险之规定	(267)
第十五章 船员社会救助	(270)
第一节 社会救助概述	(270)
一、社会救助的概念和特征	(270)
二、我国的社会救助制度	(271)
第二节 被遗弃船员的社会救助	(273)
一、船员遗弃概述	(273)
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处理船员遗弃的规定	(274)
三、我国处理船员遗弃的规定	(274)

第十六章 船员的社会福利	(276)
第一节 船员社会福利概述	(276)
一、社会福利的概念	(276)
二、职业福利概述	(276)
三、船员职业福利的内容	(278)
第二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船员职业福利的要求	(278)
一、《公约》有关船员遣返的要求	(278)
二、《公约》有关船员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的要求	(280)
三、《公约》有关船员食品和膳食服务的要求	(282)
四、《公约》有关船员船上和岸上医疗的要求	(283)
五、《公约》有关船员获得岸上福利设施的要求	(284)
第三节 我国船员职业福利现状	(284)
一、船员遣返	(285)
二、船员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286)
三、船员食品和膳食服务	(286)
四、船员船上和岸上医疗	(288)
五、船员获得岸上福利设施	(288)
第十七章 船员劳动争议处理	(290)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290)
一、劳动争议的含义	(290)
二、劳动争议的范围界定	(290)
三、劳动争议处理体制	(290)
四、劳动争议基层调解	(291)
五、劳动争议仲裁	(291)
六、劳动争议诉讼	(292)
七、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292)
第二节 船员劳动争议诉讼	(293)
一、船员劳动争议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293)
二、船员劳动争议诉讼受案范围剖析	(294)
三、船员劳动争议诉讼的一般程序	(294)
四、船员劳动争议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295)
第三节 船员船舶优先权及其相关程序	(296)
一、船员船舶优先权之规定	(296)
二、船舶优先权的特点	(297)
三、船员船舶优先权的权利主体	(297)
四、船舶优先权的转让	(298)
五、船舶优先权行使的条件	(298)
六、船舶优先权的行使期限	(299)
七、船员船舶优先权中的担保	(299)
八、船员船舶优先权中的先予执行	(299)

九、船舶优先权的法律适用	(299)
第四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船员劳动争议处理的要求	(300)
第十八章 船员劳动监督	(302)
第一节 普通劳动监察	(302)
一、普通劳动监察主体	(302)
二、普通劳动监察客体	(303)
三、普通劳动监察的内容	(304)
四、普通劳动监察的程序	(305)
五、普通劳动监察的方式和措施	(305)
六、普通劳动监察的法律责任	(306)
七、劳动监察与劳动争议仲裁的区别	(307)
第二节 劳动安全与卫生监察	(308)
一、劳动安全与卫生监察概述	(308)
二、劳动安全与卫生行政监管体制沿革	(309)
三、我国现行的劳动安全与卫生行政监管体制	(310)
四、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法规体系	(314)
五、劳动安全与卫生监察的法律责任	(314)
第三节 我国船员劳动行政监督	(315)
一、船员劳动行政监督职责辨析	(315)
二、劳动行政部门的监察	(317)
三、海事部门的行政监督	(317)
四、国境卫生检疫机构的检疫监督	(321)
第四节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船员劳动行政监督之要求	(322)
一、船旗国船员劳动检查和发证	(323)
二、港口国船员劳动检查	(328)
三、海事劳工提供责任——船员招募和安置服务的检查与监督	(329)
四、船员劳动投诉	(330)
第五节 船员工会劳动监督	(331)
一、工会劳动监督概述	(331)
二、我国海员工会劳动监督概况	(334)
第十九章 船员劳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37)
一、行政复议	(337)
二、行政诉讼	(339)
三、《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之相关要求和涉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341)

第一章 船员劳动法概述

第一节 船员劳动法的基本概念

一、船员的概念

在现行的法规中,“船员”有两种不同的含义。

第一种含义,指具有到船舶上任职之资格的人员,这种定义不强调“船员”为船舶提供劳动,仅仅指向其所从事职业。我国《船员条例》中所指船员即这种情形。在《船员条例》第5条中,明确指出“船员”是依照《船员条例》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此处有两个关键点,首先是“船员注册”,这是公民在满足《船员条例》所规定的在年龄、健康、职业技能、语言等劳动能力方面要求下,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并经其许可从事船员职业的程序。其次是“获得船员服务簿”,经船员注册后,即可获得由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员服务簿。船员服务簿是船员的职业身份证件,表明持证人满足作为从事船员这一职业的基本条件。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满足了船员的最基本条件就可以到船上任职,在船上有不同的工作岗位,根据其岗位的工作特点和技术要求,还有不同的任职资格要求,只有取得了相应的任职资格,才能到船上担任相应的职务。较早颁行的我国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和《海商法》就船员的任职资格就有类似的规定。《海上交通安全法》第7条指出,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海商法》第32条要求: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机员、报务员,必须由持有相应适任证书的人担任;而第33条则明确规定,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的中国籍船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颁发的海员证和有关证书。

在第二种含义中,“船员”特指作为劳动者的船员,强调其在船舶上提供劳动,如我国的《海商法》第31条的界定:船员指包括船长在内的船上一切任职人员;又如,《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2条第1(f)款的定义:“海员”一词系指在本公约所适用的船舶上以任何职务受雇或从业或工作的任何人员。据此而言,作为劳动者的船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须以相应证书证明其具有在船舶上从业的任职资格。即第一种含义之“船员”资格,经过注册取得了职业准入资质。

第二,在船舶上提供劳动。船员在船舶上提供劳动,首先强调的是该船员在过去到现时直至将来的某个合理时间内,在船舶上从事过、或正在从事、或将要从事劳动。若非如此,则该劳动不能称之为船员劳动,也不能受到专门调整船员劳动关系的船员劳动法的规制。其次,船员在船舶上从事劳动,须以承担某些职责或者担任相应职务为前提,其从事劳动之内容和范围也应与其承担职责相适应。某一职位所要求的劳动是担任该职位的船员所必须履行的义务,而船员所从事的劳动的内容、范围通常也不得超出其职位的规定。

第三,处于受雇的从业状态。这一点意味着船员需要受雇于他人。劳动关系至少要有两

方主体存在,若某个“船员”非受雇于他人,而仅仅为自己的利益从事劳动,如在某些内河船舶上船员即为船东,由于缺少形成劳动关系的对方当事人,获取工资或者劳动报酬的权利缺乏相应的义务主体而无法主张。

而且,船员还要以获取工资、劳动报酬或者其他形式的给付为目的从事劳动。船员将其劳动力让渡给船东(广义“船东”,包括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者光船承租人)使用,船东则有义务支付相应报酬。所以,无论是我国《海商法》还是《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船员”必须基于一定权利目的在某艘船舶上劳动,该项权利的表现形式,可以是工资,甚至可以是获得的职业技术,如初入行的实习生在船舶上的实习。

以上两种“船员”含义,既有所不同又相互关联,前者强调其职业属性,后者注重其工作状态。事实上,船员的职业资质又是其在船上提供劳动的前提条件,这两种含义在本书的不同章节都有涉及。

另外,有关“船员”与“海员”的区别,一般而言,海员指海船上提供劳动的船员,而船员则包括内陆船舶上提供劳动之船员和海船上提供劳动之船员。

二、船员劳动及其特征

(一) 船员劳动的定义

一般意义上的劳动,是指人们在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过程中,通过使用劳动力,运用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创造使用价值以满足人们需要的有目的的活动。

船员劳动,取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即船员为谋生而从事的履行劳动法规、集体合同、劳动合同所规定义务的集体劳动。船员作为海运企业的劳动者,其劳动经验和技能受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的制约,需要具备与陆上劳动者不同的劳动能力,主要是与船舶技术等相适应的广泛而多样的知识和技能。具体表现为:

(1) 船舶上配备了各种设备,虽然并不需要船员能够具备使用所有设备的能力,但仅能使用其中一种设备是不能适应船上劳动要求的,且从船员独立完成生产机能的的生产特性出发,能够利用这些劳动手段远远不够,还需要具有排除故障的能力。随着船员发证新概念——“功能发证”的出现,船员所需要掌握的知识体系和劳动技能会更加庞杂和多样。此外,船舶在航海的过程中,经常出现一些非日常的、突发的、潜在的作业,这就要求船员具备应付海上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的能力。

(2) 随着劳动对象的改变,船员需要掌握的劳动技能有所不同。例如,在运输原油时,船员需要具备有关原油的知识;而如果运输的对象是木材,船员就必须掌握甲板装载的有关知识。一般来讲,在甲板部上工作的船员主要应具备以下的工作能力:货物装载和保证船体安全的知识;卸货顺序的最佳积载技能;在一定容积内最大限度地装载货物的经验和技能;危险货物积载的技巧;货物保管的知识;火灾、爆炸等危险的预防能力;防止海洋污染的处置能力等。

(二) 船员劳动的特征

船员劳动的特殊性在于其从事的是水上乘务劳动,具有如下特征:

(1) 长时间的乘务劳动

交通劳动分为在移动的交通手段上的劳动和在固定的交通手段上的劳动。前者就是所谓的乘务劳动,船员劳动是乘务劳动的一种。乘务劳动的特点在于乘务人员随着移动的交通手段,一边移动一边工作,其劳动时间往往以月和年为单位。换言之,作为船员不仅工作在船上,